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55號

聲請人 李芸珮
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楊于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思設計有限公司間解散清算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石勝尹